

## 屏東縣政府 111 學年度「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」代理教師甄選

### 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防疫措施注意事項

- 一、為有效防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擴散，辦理各項防疫因應措施，維護應考人及試務人員之健康與權益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，以利應試者遵循。
- 二、教師甄選防疫措施處理原則
  - (一)考試前一日不開放試場參觀  
考試前一日進行試場消毒，不開放試場參觀，口試當日上午 10 時 30 分開放應考人進入考場學校準備應試。
  - (二)進入考場學校全面配戴口罩
    1. 應考人進入考場學校，應自備並全程配戴口罩，如經勸導或處置仍不配戴口罩，禁止進入考場學校，請應考人自行負起不得應試之責。應考人於口試應試期間須全程配戴口罩。
    2. 應考人須配合監試人員指示，查驗身分時，暫時拉下或脫下口罩至可辨識程度，經檢驗後戴回。
  - (三)進入考場學校前，全面量測體溫
    1. 所有應考人進入考場前，必須配合量測體溫，未量測體溫者一律不得進入考場及試場。
    2. 經量測後，額溫高於攝氏 37.5 度者，於稍作休息 5 分鐘後再次量測額溫，如有發燒情形(額溫 $\geq$ 37.5 度、耳溫 $\geq$ 38 度)，將由工作人員引導至「備用試場」應試。進入「備用試場」應試之應考人，需全程配合試務單位安排之行進動線及活動區域。
  - (四)繳交健康聲明切結書  
本次甄選應考人參加考試時，均應具結「健康聲明切結書」(附件一)，並於考場入口處繳交，未填具者，當日由防疫工作人員提供單張現場填寫後繳交，始得進場。
  - (五)不開放陪考  
為避免人潮群聚，考場不開放考生親友進入考場陪考。
  - (六)管制考場進出場動線  
應考人務必配合考場規劃的動線移動，以保持適當社交距離，落實防疫工作。
  - (七)維持各試場通風並加強消毒
    1. 考場預備裝瓶酒精及肥皂，提供試務工作人員及考生清潔使用。
    2. 試場冷氣全面開放，並開啟試場前門、後門(因試務工作考量，於考試開始五分鐘後開啟後門，考試結束五分鐘前關閉後門)，試場所有窗戶，以每扇窗各開啟約 10 公分(約一個拳頭寬)為原則，確保試場通風良好。
    3. 啟動備用試場時，座位間距以 2 公尺以上為原則。
  - (八)確保整體考生應試健康與安全
    1. 應試當日如係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

制」應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、「加強自主健康管理」或「自主健康管理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(就醫後經安排採檢，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，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)」，基於傳染病防治法規及防疫優先公益考量，不得應考亦不予補考。

2. 如違反前項規定參加本項考試者，成績不予採計；考試當日如有隱匿應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、「加強自主健康管理」或「自主健康管理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(就醫後經安排採檢，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，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)」，經查證屬實，取消報名或錄取資格。

(九) 為配合量測體溫、檢驗身分、繳交健康聲明切結書等防疫措施，請應考人提前進入考場，以免影響應試權益。